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双氧水装置区

风险物质火灾爆炸专项及现场处置应急预案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 录**

[1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分析 1](#_Toc87877663)

[1.1 事件界定 1](#_Toc87877664)

[1.2 风险分析 1](#_Toc87877665)

[1.3 事故类型 1](#_Toc87877666)

[1.4 危害程度分析 2](#_Toc87877667)

[2 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2](#_Toc87877668)

[3 处置程序 2](#_Toc87877669)

[3.1 事故响应级别 2](#_Toc87877670)

[3.2 信息报告 3](#_Toc87877671)

[4 现场处置措施 5](#_Toc87877672)

[5 应急监测 7](#_Toc87877673)

[5.1大气、水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7](#_Toc87877674)

[5.2土壤、地下水应急监测方案 10](#_Toc87877675)

[6 后期处置 10](#_Toc87877676)

1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分析

1.1 事件界定

本专项预案的火灾爆炸系指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双氧水装置区生产及储存设施所发生的风险物质火灾爆炸。

1.2 风险分析

双氧水装置区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重芳烃、过氧化氢、磷酸、氢气。其中重芳烃属于易燃液体、具刺激性；过氧化氢助燃、具强刺激性；磷酸具有腐蚀性；氢气属于易燃气体。以上物质泄漏遇火源，引起火灾、爆炸。同时由于过氧化氢、磷酸与易燃物质共存于相应生产设备中，因此，本专项预案对以上风险物质均进行分析。

1.3 事故类型

1.3.1工作液配制单元

工作液配制釜接口、管线破损、输送泵或输送管线破损导致芳烃、磷酸三辛酯、四丁基脲、2-乙基蒽醌大量泄漏，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

1.3.2氢化单元

氢化塔、冷凝器等接口、管线破损、输送泵或输送管线破损，导致芳烃、磷酸三辛酯、四丁基脲、2-乙基蒽醌、氢气大量泄漏，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

1.3.3氧化单元

氧化塔、氧化液贮槽等接口、管线破损、输送泵或输送管线接口破损，磷酸、氢化液、2-乙基蒽醌大量泄漏挥发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

1.3.4萃取净化单元

萃取塔、净化塔等接口、管线破损、输送泵或输送管线接口破损，磷酸、氢化液、2-乙基蒽醌大量泄漏，重芳烃挥发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

1.3.5中间罐区

粗芳烃贮槽、四丁基脲贮槽、磷酸三辛酯贮槽接口、管线破损、输送泵或输送管线接口破损，粗芳烃、四丁基脲、磷酸三辛酯大量泄漏，挥发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

1.3.6 非正常工况

停车后反应装置接口、管线破损、输送泵或输送管线破损，大量泄漏的粗芳烃、四丁基脲、磷酸三辛酯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

1.4 危害程度分析

一旦发生泄漏引起着火、爆炸事故，容易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坏、企业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产生周围环境污染等恶性事故。

2 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该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相关部门职责按照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相关部门职责进行。

3 处置程序

3.1 事故响应级别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一般（IV级响应）四级。本报告将一般（IV级响应）级别以下定为企业级（包括现场级、公司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3.1.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公司级响应：

生产设备或储罐接口、管线破损、输送泵或输送管线接口破损发生重芳烃、过氧化氢、磷酸、氢气等泄漏挥发遇火源发生火灾，但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3.1.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IV级以上响应：

生产设备或储罐接口、管线破损、输送泵或输送管线接口破损发生重芳烃、过氧化氢、磷酸、氢气等泄漏挥发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超过公司可控范围，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3.2 信息报告

3.2.1 火灾爆炸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公司在启动本应急预案的同时，迅速按照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进行报告。

3.3.2 火灾爆炸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 公司内部报告

应急响应中心承担日常、夜间及节假日应急值班，保证24小时接警的畅通。发生事故时要及时向应急响应中心口头报告，主要汇报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现场情况/已采取应急措施等，以便应急响应中心对事故控制做出准确地分析、判断；事故处置完成后提供书面报告。具体报告内容见下表。

表3‑1 事故发生后公司内部报告情况表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 报告人姓名 |  |
| 事故发生时间 |  |
| 事故发生地点 |  |
| 事故类型 |  |
| 事故现场情况 |  |
| 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数量 |  |

应急响应中心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记录报告时间、对方姓名以及双方主要交流内容。

* 信息上报

当事故影响在公司的范围内，应急响应中心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当事故影响超出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当立即向南港应急管理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等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及时向南港应急管理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电话报告并报送文字信息；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同时公司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工作，待开发区应急力量到达后协助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向外部救援单位求助。

（1）初报应包括下面内容：

*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及事故现场情况；
* 事故的简要过程；
*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
* 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 已污染的范围；
* 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可能受影响区域；
* 采取的措施建议。

（2）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 向邻近单位报警和通知

在事故可能影响到公司外的情况下，应急响应中心应立即向周边邻近单位发出警报。相邻单位联系电话见下表。

表3‑2 相邻单位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联络电话 |
| 1 | 天津华电南港热电有限公司 | 高忠光（运行部）：18526676091  王泊雨（安环部）：18526676092 |
| 2 | 天津渤化南港码头有限公司 | 佟本江（总经理）：13652133196  孙恒（安全部长）：13163009267 |
| 3 |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26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 | 李国栋（安全经理）：13102201214  任卫国（安全主管）：13820771505 |

3.3.3 应急响应

出现公司级响应的事故类型时，公司负责人启动公司级响应，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故结束后报告南港应急管理局及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

出现Ⅳ级及以上响应的事故类型时，公司负责人启动公司级响应，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立即向南港应急管理局及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开发区启动政府级应急响应。

高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低级别应急响应自动启动。

4 现场处置措施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应急指挥中心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针对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特点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现场指挥部应采取和遵循下列处置方案和要点。

表 4-1 10万吨/年双氧水装置发生火灾爆炸突发事件的响应级别及相应的应急措施

| 风险单元 | 源项 | 响应级别 | 应急措施及操作规程 | 应急物资 | 应急人员 |
| --- | --- | --- | --- | --- | --- |
| 装置区工作液配制单元、氢化单元、氧化单元、萃取净化单元 | 工作液配制釜、氢化塔、冷凝器、氧化塔、氧化液贮槽、萃取塔、净化塔接口、管线破损、输送泵或输送管线破损导致芳烃、磷酸三辛酯、四丁基脲、2-乙基蒽醌、氢气、磷酸、氢化液、过氧化氢、重芳烃等大量泄漏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 | 公司级及以上 | （1）火灾扑救过程中，现场人员或中控室立即上报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立即通知相关应急人员，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  （2）应急人员按照预案中各自的职责开展救援工作，确认该装置区雨水切换阀切换至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水池），同时厂区雨水总排口截止阀处于关闭状态，应急人员戴全面式呼吸罩，将产生的事故废水和未燃烧完的泄漏物料暂存于围堰内，并用泡沫进行覆盖降低蒸气灾害，若超出围堰容量，事故废水经管网自流排入事故水池中暂存后按要求处理。  （3）警戒疏散组设置警戒带，立即疏散厂内人员；  （4）同时应急指挥中向政府部门报告，政府部门根据现场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及时根据现场应急处理情况安排疏散撤离人员，对厂区内及周边企业员工进行疏散撤离**（CO隔离半径30~100m，下风向防护距离100m~4800m）**。 | 消防沙、防爆对讲机、空气呼吸器、防护服等 | 中央控制室，现场人员（通过防爆对讲机联系） |
| 中间罐区、装卸栈台 | 粗芳烃贮槽、四丁基脲贮槽、磷酸三辛酯贮槽接口、管线破损、输送泵或输送管线接口破损导致粗芳烃、四丁基脲、磷酸三辛酯大量泄漏遇火源发生火灾 | 公司级及以上 |
| 非正常工况（因生产需要或停电、断水、停气等原因导致的停车） | 停车后反应装置接口、管线破损、输送泵或输送管线破损导致氢气、粗芳烃、四丁基脲、磷酸三辛酯、双氧水、磷酸大量泄漏，氢气、粗芳烃、四丁基脲、磷酸三辛酯遇火源发生火灾 | 公司级及以上 |

5 应急监测

该装置区发生公司级及以下环境事件时，导致周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公司立即启动应急监测。公司环境监测组立即联系第三方监测机构，第三方监测机构携带相关的监测设备根据火灾爆炸的类型对大气、水、土壤环境开展应急监测；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厂区大气、水、土壤环境进行事后监测。

若发生公司级及以上响应环境事件时，应急响应中心立即上报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依托企业第三方监测机构或通知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机构根据危险化学品发生火灾的种类，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5.1大气、水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情景的大气、水环境应急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6.5‑7 10万吨/年双氧水装置突发环境事件大气、水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 风险单元 | | 事故类型 | 可能产生的后果 | 对环境的影响 | | 监测时间及测点布设 | 监测设备及监测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大气 | 水 |
| 反应装置区 | 工作液配制单元 | 工作液配制釜接口、管线破损、输送泵或输送管线破损 | 芳烃、磷酸三辛酯、四丁基脲、2-乙基蒽醌大量泄漏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 | TRVOC、CO | pH、CODcr、BOD、TVOC等 | 监测时间：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进行应急采样监测。  测点布设：  水：雨污水总排口；  大气：监测点位按照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上、下风向和环境风险受体的位置来设置，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应急监测全过程应在事发、事中、事后等不同阶段，事发采样频率多，事中适当采样，事后减少频次。 | 监测设备：便携式监测设备（MSA），第三方检测公司携带相应的设备；  监测人员：第三方监测单位人员，本公司协助 |
| 氢化单元 | 氢化塔、冷凝器等接口、管线破损、输送泵或输送管线破损 | 氢气、芳烃、磷酸三辛酯、四丁基脲、2-乙基蒽醌大量泄漏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 | TRVOC、CO | pH、CODcr、BOD、TVOC等 |
| 氧化单元 | 氧化塔、氧化液贮槽等接口、管线破损、输送泵或输送管线接口破损 | 磷酸、氢化液、2-乙基蒽醌大量泄漏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 | TRVOC、CO | pH、CODcr、BOD、TVOC等 |
| 萃取净化单元 | 萃取塔、净化塔等接口、管线破损、输送泵或输送管线接口破损 | 磷酸、氢化液、2-乙基蒽醌大量泄漏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 | TRVOC、CO | pH、CODcr、BOD、TVOC等 |
| 中间罐区 | | 粗芳烃贮槽、四丁基脲贮槽、磷酸三辛酯贮槽接口、管线破损、输送泵或输送管线接口破损 | 粗芳烃、四丁基脲、磷酸三辛酯大量泄漏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 | TRVOC、CO | pH、CODcr、BOD、TVOC等 |
| 非正常工况（因生产需要或停电、断水、停气等原因导致的停车） | | 停车后反应装置接口、管线破损、输送泵或输送管线破损 | 粗芳烃、四丁基脲、磷酸三辛酯、双氧水大量泄漏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 | TRVOC、CO | pH、CODcr、BOD、TVOC等 |

5.2土壤、地下水应急监测方案

当厂区物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泄漏物料及事故废水可以暂存在厂区暂存设施内，由于公司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因此产生的泄漏物料及事故废水不会对厂内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在剧烈爆炸、地震等极端情况下，导致地面皲裂，泄漏物料及事故废水可能会对表层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此时根据产生火灾爆炸装置内的所含的物料进行确定土壤的监测因子，监测位置为受污染的土壤位置。

在极端条件或事故持续时间较长的情况下，厂区产生的事故废水超过公司的最大暂存量，事故废水会溢出厂外，对厂外环境产生影响，造成污染，此时根据产生火灾爆炸装置内的所含的物料进行确定土壤的监测因子，监测位置为受污染的土壤位置。

6 后期处置

公司相关部门要本着积极稳妥、深入细致的原则，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安抚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具体见《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综合预案）》。